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水发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卖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3）鲁01执1250号）。济南中院作出（2023）鲁01执125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将被执行人Energas Ltd.持有的公司1,500,000股股票以市价进行卖出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Energas Ltd.持有公司股份7,044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3%，目前该公司持有股票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。本次被裁定卖出的股份为Energas Ltd.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.2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3%。
- Energas Ltd.和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基于合计持股比例已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（详见公司2023-061号公告），但是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自上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（2023年9月13日）后的6个月内Energas Ltd.作为股份过出方仍须与过入方共同遵守“每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
- 司法裁定卖出股份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通知：该院已裁定卖出被执行人Energas Ltd.持有的公司1,500,000股股票。

一、本次裁定卖出的原因和数量

济南中院在执行申请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Energas Ltd.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济南中院（2022）鲁 01 民初 40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济南中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 1,500,000 股股票。本案轮候冻结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生效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济南中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济南中院裁定：卖出被执行人 Energas Ltd. 持有的公司 1,500,000 股股票。

济南中院已下达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3）鲁 01 执 1250 号，要求股票托管券商营业部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一、将被执行人 Energas Ltd. 冻结的公司共 1,500,000 股股票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，并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内所有资金余额且对其账户进行限制。资金冻结及账户限制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，资金扣划后解除限制。二、将被执行人 Energas Ltd. 持有的公司 1,500,000 股股票以市价进行卖出（如在规定时间内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出，交易时间将顺延），卖出股票资金到账后将股票卖出金额（含孳息，孳息包括股票的分红派现以及股票变现后资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等）扣划到济南中院指定账户内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 Energas Ltd. 持有公司股份 7,044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，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,725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%，上述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,770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4%。目前上述两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。如本次裁定卖出成功并过户完成后，Energas Ltd.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7,044,876 股减少至 5,544,876 股，持股比例由 1.53%减少至 1.21%，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。Energas Ltd. 及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21,770,715 股减少至 20,270,715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4.74%减少至 4.42%。

2、Energas Ltd. 和其一致行动人派思投资合计持股已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但是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自上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（2023年9月13日）后的6个月内 Energas Ltd. 作为股份过出方仍须与过入方共同遵守“在90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。鉴于2023年7月25日至7月31日之间，派思投资因司法强制执行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,64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（详见公司2023-038号公告）。故本次司法裁定卖出股份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司法裁定减持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将被司法裁定卖出的股份为 Energas Ltd.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500,000股，Energas Ltd. 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如上述股份被卖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